广州市农资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

免处罚免强制清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纠错容错机制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折包、分装的。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轻微后果情形：**未销售或使用者无投诉举报行为，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轻微后果情形：**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且使用者无投诉举报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三）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轻微后果情形：**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不足500元且使用者无投诉举报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四）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轻微后果情形：**未按规定备案且使用者无投诉举报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轻微后果情形：**货值金额低于500元且无使用者投诉举报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六）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轻微后果情形：**货值金额低于1000元且无使用者投诉举报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七）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经催告后及时履行。

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对农资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依法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